

上海市历史学会
一九八二年年会論文选

53

6

上海市历史学会 一九八二年年会论文选

1982年12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与历史科学·

马克思论古代土地所有制诸形态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华东师大历史系	吴 泽 (1)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开创我国历史地理研究新阶段		
·····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 谭其骧 邹逸麟	葛剑雄 (13)
论马克思的历史发展阶段学说·····	复旦大学历史系 许道勋	赵克尧 (20)
读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		
——兼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华东师大历史系	徐小群 (27)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历史研究·····	复旦大学历史系	姜义华 (34)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设想和苏联的革命实践·····	华东师大历史系	李洪德 (40)
论马克思学说在中国的早期传播·····	复旦大学历史系	李华兴 (49)
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奠基者——李大钊·····	上海师院历史系	王关兴 (60)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	复旦大学历史系	陈宗海 (68)
正确地开展党内反倾向斗争		
——学习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札记·····	上海师院历史系	叶书宗 (77)
马克思与法国史学研究·····	复旦大学历史系	金重远 (83)
从全过程考察英法资产阶级革命史的范例		
——马恩经典著作读书笔记·····	华东师大历史系	尤天然 (87)
马克思写作《法兰西内战》目的概述·····	复旦大学分校历史系	储考山 (93)
运用唯物史观研究美国内战的榜样		
——学习马恩有关论述札记·····	华东师大历史系 余志森	孙建明 (99)
马克思主义与古籍整理·····	华东师大古籍研究所	王义耀 (104)

·历史科学与精神文明建设·

历史科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华东师大历史系	郭圣铭 (107)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历史传统道德·····	上海教育学院历史系	杨廷福 (115)
	华东师大历史系	钱 杭
论近代爱国主义及其历史特点·····	解放日报社	丁凤麟 (122)
论戊戌维新时期的爱国主义思潮·····	上海师院历史系	马洪林 (128)

· 中外史专题研究 ·

- 井田制的原生、次生和再次生形态……………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杨善群 (135)
- 陆贾“无为”思想：西汉统治思想选择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刘修明 (141)
- 两汉博士家法刍论……………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罗义俊 (148)
- 汉唐官吏的考课制度……………复旦大学历史系 徐连达 (154)
- 北魏末年人民起义与北方门阀的衰落……………华东师大历史系 刘精诚 (158)
- 从古代行记看京杭间内陆交通……………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顾承甫 (165)
- 朱元璋杀戮元勋宿将辨析……………上海师院历史系 陈新权 (171)
- 明清江南农业经济一瞥……………复旦大学历史系 樊树志 (179)
- 郑成功时期的移民和台湾垦治……………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潘君祥 (185)
- 陈化成与吴淞之战……………复旦大学历史系 陈匡时 (191)
- “阿思本舰队”与英国侵华政策……………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吴乾兑 (197)
- 论洋务政论家王韬……………华东师大历史系 刘学照 (204)
- 论方伯谦被杀问题
——答戚其章同志……………上海师院历史系 季平子 (211)
- 《甲申三百年祭》及其在现代史学史上的地位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王守稼 缪振鹏 (216)
- 马基雅弗利今论
——兼评学术界的几种传统观点……………复旦大学分校社会学系 袁华音 (223)
- 试论中国与西欧的封建城市问题
——剖析中西封建社会解体缓速的主要原因……………复旦大学历史系 赵建民 (232)
- 简论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鲁士道路”……………华东师大历史系 孙炳辉 (238)
- 试论近代法国资产阶级政体的演变……………华东师大历史系 洪波 (247)
- 略论一九三九年的欧洲
——战争还能够制止吗？……………华东师大历史系 李巨廉 郑寅达 (253)
- 法西斯日本覆灭前夕的对苏外交……………上海师院历史系 丁果
上海教育学院历史系 藏志军 (257)

马克思论古代土地所有制诸形态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华东师大历史系 吴 泽

为了阐明资本所有制的历史渊源,马克思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认真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土地所有制。在研究过程中,他探索了所有制的最初意义,发现了公有制是最原始的形式。他探讨了东西方奴隶制社会的土地所有制,精辟地阐明了两者的共同性和特殊性;他研究了亚欧中世纪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及其发展规律。为了撰写《资本论》中的《地租》这一篇,马克思从七十年代起,对土地所有制诸形态又作了全新的研究。今天,重新学习马克思有关古代土地所有制诸形态的学说,对我们探索、研究和总结古代乃至近现代土地制度史的发展规律和特点,都是具有深刻的理论的启示和指导意义的。

一、原始公社及其土地集体所有制

最初的人类社会组织是流动性的“原始群”。①这种原始群,是远古先民极不稳定的共同体;群团之间,各自孤立,没有任何联系。马克思把这种人类幼年时代的组织称之为“群团”。②

马克思说:“在没有任何所有形式的地方就根本谈不到有任何生产,因此也谈不到任何社会。”③那么作为人类幼年的群团时代,是以何种所有制形式为社会纽带呢?土地所有制形式存在与否?

在人类群团时代,先民们从事采集和狩猎,逐水草而居,并不固定在一定的地域上。换言之,原始先民并没有形成固定的地域观念,他们所关心的是有可供采集和狩猎的场所和临时栖身的住所。对土地并不具有归谁所有或占有的含义,因为,在食物采集性经济时代,可供食用的天然物一旦消失,出产这种食用天然物的地域也就毫无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讲,临时栖身的住所成了最古人类的所有制的对象。正如马克思所说:“公共房屋和集体住所是远在游牧生活和农业生活形成以前时期的较古的公社的经济基础。”④在这个时期,土地所有制尚在萌发阶段。

到了新石器时代,由于原始先民掌握了新的劳动手段,从而结束了延续百万年以上的单靠采集和狩猎谋取食物的局面,进入了创造生产物的新时期。在这个阶段上,磨制技术广泛使用,工具比旧石器更为锋利。原始先民用磨尖石斧等新石器工具,创造原始农业。有了原始农业,先民生活有了比较可靠的保障,从漂泊流徙过渡在原始公社的聚落中定居。土地所有制在这个新时期出现了。

马克思追溯土地所有制的起源时,写道:“以畜牧民族为例(单单从事渔猎的民族还在现实发展的起点之外)。在它们中间出现了耕作的一定形式,即分散游动的形式。土地所有权就由此决定了,那时共有制的。这种形式,全看这些民族固守自己传统的程度而或多或少保

留下来，斯拉夫人中的公社所有制就是一个例子。”⑤

这段文字告诉我们：（1）土地所有制并不是原始社会一开始就诞生的，而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2）土地所有制与耕作、即原始农业相关连，它随着原始农业的出现而出现；（3）土地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是共有制。

关于土地共有制与原始氏族公社关系，马克思作了更详尽的分析。

氏族和部落是继原始群之后而同时产生的。作为氏族成员的共同体——公社来说，是氏族公社，也是部落公社，它是自然形成的天然的集体，是以血缘为纽带的亲属集团。自从氏族公社出现起，人类历史便结束了原始群团时期，进入原始公社时期了。

原始人的生产力低下，个人离开了公社共同体是不能单独生存的。在群团时期如此，在氏族公社时期也是如此。因此，氏族部落是原始先民在经济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并不是为了占有和利用土地而组成起来的。马克思说：“所以，部落共同体，即天然的共同体，并不是共同占有（暂时的）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是其前提。”⑥

然而，在原始农业出现和原始先民定居下来之后，土地集体共有制形成了。对此，马克思作了精深的分析：

“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不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人类素朴天真地把土地看作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在活劳动中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⑦

当时，每一个单独的个人只是氏族部落共同体的一分子。在这种土地财产的氏族、部落公社集体共有制中，每一个单独个人把自己的公社当作土地财产的所有者或主人看待，甚至把其他公社成员也看作土地财产的所有者，因为个人离开公社共同体不能生存，所以，土地财产的真正所有者是公社集体，单独个人只是公社集体财产的占有者而已。对此，马克思作了进一步分析：

“在财产仅仅作为公社财产而存在的地方，单个成员只是一块特定土地的占有者，或是继承的或不是继承的，因为财产的每一小部分都不属于任何单独的成员，而属于作为公社的直接成员的人，也就是说，属于同公社直接统一而不是同公社分开的人。因此，这种单个的人，只是占有者。”⑧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也随之变化。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父系氏族公社制逐渐取代了母系氏族公社制。与此同时，私有制起源了。

在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生产力有了相对的提高。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原始农业进入到发达的锄耕和犁耕阶段，生产品除供消费外，已有一定的余额。这是私有制产生的物质基础。最初的私有制是动产。马克思、恩格斯说：“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⑨

那么，最初的动产私有物是什么呢？马克思说：“为了判定在蒙昧人中什么东西是个人财产，必需考察哪几种财物在埋葬死者时必须加以销毁。”⑩又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埋葬时开始烧毁或销毁成为私有财产的一切东西，例如家畜、妻子、武器、衣服，装饰品，等等。”⑪

私有制的形成，决不是一蹴而就，而是有一个发生、发展的历史进程。私有制产生的全过程，是从“动产的私有制”发展到“不动产的私有制。”⑫而不动产的私有制，又划为两

个相互衔接的阶段，即“住宅地”私有制和耕地私有。

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写道：

“当以农业证明地球整个表面都能成为单个人财产的对象和家产成为财富蓄积的自然中心时，人类便走上了新的为私有制所神圣化的道路；在野蛮期最晚时期结束以前，这条道路就充分地显现出来了。”（第63页）

也就是说，农业的发展最终导致土地私有，时间在父系氏族阶段的前期；土地私有制最终战胜了公有制，是在父系氏族阶段的末期。

土地私有的第一阶段是住宅地私有。恩格斯说：“变成个人私有财产的第一块土地是住宅地。住所的不可侵犯性——一切个人自由的基础，开始于游牧民族的蓬车，经过定居农民的木屋，然后逐渐变为一种对于家宅和园地的完全所有权。”⑬恩格斯所说的“住宅地”，马克思称之为“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⑭恩格斯探讨了日耳曼人历史，认为“住宅地”私有的时间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往后，随着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父系大家庭公社的生产集体渐渐缩小，朝向个体小家庭转化，氏族血缘关系也随之松弛。最后，地域邻近的个体家庭结成了新的社会基层组织——农村公社。随着农村公社的出现，土地私有制形式也发生了新的变化。

农村公社及其土地所有制形式与父系家庭公社及其土地所有制形式有较大的不同，关于异同的地方，马克思是以农村公社的二重性来说明的：

“不难了解，‘农业公社’所固有的二重性能够成为它的强大的生命力的源泉，因为，一方面，公有制以及公有制所造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使公社基础稳固，同时，房屋的私有、耕地的小块耕种和产品的私人占有又使个人获得发展，而这种个人发展和较古的公社的条件是不相容的。”⑮

在这里，使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农村公社所固有的二重性矛盾。一方面土地公有；另一方面住宅地——园地私有、耕地的分散经营以及产品归个体家庭私有。前者成为公社强韧的生命的根源；后者则变成公社瓦解的因素。在公社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这二重性矛盾斗争的结果，一般地是私有制逐渐显著地增长起来，成为破坏农村公社的因素。马克思说：“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但是，更重要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它把别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会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公有制；一旦这些东西变成了私有制的公社附属物，也就会逐渐变成私有了。”⑯随着动产私有制的发展和交换的发展，原来公社分配给各个体家庭的份地，先是转为“永业”，接着便私有化，可以抵押、出售；土地关系逐渐变成自由土地私有制。雅典文明的曙光，就是如此。

二、东方奴隶制社会的亚细亚土地所有制形式

在古代东方，当土地所有制还没有发展到私有制时就进入奴隶社会的。马克思作了一个比方，说：“有教养不良的儿童，有懂事太早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属于这一类。希伯人是正常的儿童。”⑰雅典、罗马古典奴隶制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建立在自由土地私有制的基础

础上的；古印度、巴比伦和古埃及等东方奴隶制社会的生产关系则是建立在原始公社所有制基础上的。为什么有如此分野呢？马克思说：

“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过渡。”^⑮

“但是，这是不是说，农业公社的历史道路必然要导致这种结果呢？绝对不是的。农业公社天生的二重性使得它只可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是私有原则在公社中战胜集体原则，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⑯

地理环境和历史条件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是不能起决定性作用的，但它确能起到加速和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古代东方各国处于河流谷地，土质疏松，自然条件较古典社会为优越，这里是农业经济的温床。由于农业发展较早、较快，提前出现剩余劳动、私有财产、阶级和国家。古代东方进入阶级社会比西欧的雅典、罗马早三、四千年。在古代东方，农村公社牢固地被保存下来，作为生产关系基础的土地集体共有制也被保存了下来。马克思把这种土地所有制称之为“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⑰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亚细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

但是，亚细亚的土地所有制与原始公社土地集体共有制有着本质的区别。从形式来看，土地都是集体所有，然而前者的“集体”，除了指公社外，还包含了高居于一切公社之上的最高统一体、即国家在内。公社对土地并无当作商品那样出售的权力；公社的土地分配给各家族使用，不得渡让和世袭。马克思说：

“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⑱

在这里，他明显地说古代东方的公社只是土地的“世袭的占有者”；国家才是“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当然，我们还要注意到，农村公社是社会的和生产的基层组织单位，国家是建立在公社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因此，公社仍然有权处理土地分配、耕种等事宜，所以，在古代东方的土地关系上，国家是土地所有者，公社是土地占有者，两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这就是亚细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根本特征。

关于这个特征，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了共同的探讨。1853年6月2日给恩格斯的信上说：

“百涅正确发现东方——他是说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本形态，是没有私人土地所有制存在。这是真正的关键所在，甚至东方的天堂也是如此。”^⑲

四天之后，恩格斯回信说：

“没有土地所有制，在实际上是整个东方的关键。政治和宗教的历史即根源于此。”^⑳

关于这两段引文，常为史家所征引，但理解很不一致。有同志认为，这是针对近代东方社会而言；有同志用以证明中国封建土地国有制。我们认为，马恩是在分析亚细亚形态。也就是说，近代某些东方国家，如印度等，还残存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原型，它的中心内容是农村公社长期保存，实质是土地集体所有制。马恩这两段论述，对于分析古代东方的奴隶社会的土地关系，还是有指导意义的。

在东方奴隶社会中，最高统治者专制君主。由于东方奴隶社会降生较早，实际上在家长制家庭公社尚未彻底让于农村公社时期国家就呱呱坠地了。所以，国君又是全国的最高家

长。耸立在早期农村公社之上的国家，实际是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扩大，国王也自然成为农村公社的“共同体之父。”^{②4}国王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马克思说：财产“对这单个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的。”^{②5}

国王掌握了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当然不需要改变原先的农村公社乃至家庭公社的条件，也不需要改变公社的性质，所要改变的是划分地区，设置官吏，管理公社各项事宜。因此，官僚系统的建立，成为东方的特殊传统。东方几千年来的专制政体的基础就是根植于此。

马克思对土地占有形式，作了透彻的分析。

公社的生产是以“自给自足的共同体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在公社里，土地共有，“农业和手工业的直接结合，固定的分工，这种分工，在新共同体的成立上，还是当作一定的计划和设计来实验的。每个共同体各成为一自给自足的生产整体。”“在最简单的形态上，共同体是共同耕作土地，它的生产物则在社会诸成员间分配。”^{②6}在印度的农村公社中，还保持着共同耕作和共同分配的原始遗迹。在这种情况下，公社成员不能是土地所有者，只有占有者，而且是作为公社成员之一，才能成为占有者。马克思说：

“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②7}

在古巴比伦王国内，无论在立法上，抑或在实际上，都不存在任何个人土地私有权，即使是家族占有土地发生纠纷时，就文献记载来看，由具有最高审判权力的国王处置。总之，土地财产的所有者，不是单独个人乃至家族的父家长，而是以国王为首的国家。

在古代东方社会中，公社成果的剩余产品，通过贡赋等形式，用以表彰“共同体”，而归代表共同体的个人——专制君王。最高土地所有权掌握在国王手里，公社成员的剩余产品归于国王或君主，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马克思说：在古代东方或古代亚细亚的奴隶社会中，公社成员“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实际上他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②8}例如：在古埃及的农村公社成员备受国王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公社成员承担繁重的劳役，他们与奴隶一起劳动，一样受到监工的棍棒和皮鞭。马克思称古代东方奴隶制为“普遍奴隶制”，^{②9}其意义是十分深刻的。

古代东方的土地关系属于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那么是不是可以把这种土地所有制说成奴隶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呢？我们知道，土地国有制是土地全民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只能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才能实现，资本主义和封建社会主义中不能实现，在古代奴隶社会中更不可能实现。列宁曾经对普列汉诺夫的俄国旧有的特殊形式的土地国有制的说法，加以痛斥说：普列汉诺夫的戏法，就在于把中世纪的、受束缚的、担承重税的、服务性的土地占有制称为特殊形式的国有制。东方国家中公社成员备受国王的残酷剥削，所有的剩余生产物都以贡赋的名义交与国王了，公社的每个个人的财产事实上也被剥夺了。东方的专制国王就是在公社集体所有制名义下，对公社和公社成员施行残酷剥削的。代表共同体的个人——国王，是全国土地最高和唯一的所有者。我们怎能将奴隶主贵族集体私有制混作为全民的“国有制”呢？倡导“古代东方土地国有制”的说法，是欠妥当的。

在古代东方奴隶制社会中，除了奴隶主贵族土地集体所有制这一占主导的形式外，还有没有其他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呢？综观十九世纪五十年前的马克思的著作和手稿来看，他并没

有明确回答。对这个问题的明确回答，是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当时马克思为了写作《资本论》第三卷的地租部分，广泛地阅读了东西方的有关材料，特别阅读了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所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后，认为农村公社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并不是亚细亚形态的唯一形式。他说：

“科瓦列夫斯基在摩挲法典中发现了（参阅由卢阿采略耳·迭郎普的法文译本所引一段）公社土地占有制的痕迹以及私人土地所有制同时发生的痕迹，后者的发生，或是通过从公社土地中分划出个人份地的途径，或是由于新来移民占据了公社荒地和林地的某一地段，并将其加以耕耘——不过只是事先得到公社氏族联盟的同意。

“土地公有制在摩挲法典时代虽然是占统治地位的形态，可是也已发现私有制，关于围墙，关于有人掠夺他人田地等等的记载，就证明了这种情况。”^③

综上所述，可见古代亚细亚社会或古代东方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在基层虽然保存着公社集体共有制的外形，其实，公社已失去土地所有权，仅仅只有占有权而已；公社土地的实际所有权已转移到高居于一切小公社之上的最高共同体——国家或代表共同体的个人专制君主手中。就其实质而言，这种土地所有制，是一种以国王为首的贵族统治者集体土地私有制。所以，这种非自由的土地私有制，就其所处社会历史阶段来说，它早已越出了原始公社所有制范围，已属于阶级社会的经济形态了。总之，同是原始所有制形式，它可以是原始公社制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也可以是古代东方奴隶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问题在于看它实际的所有权真正在谁手里。

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外史学家中有些人不深入研究马克思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的历史演变及其实质，混谈什么“公社所有制”，把古代东方奴隶制社会中的已变为私有制性质的亚细亚所有制形式与公社共有制的原始所有制形式混为一谈，这是错误的。所有制固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并不是生产关系的全体，更不是生产方式的整体，它不是决定社会性质的唯一标准。可是，有些人却把它和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的概念混同起来，从而把早已变为私有制性质的“亚细亚所有制形式”说成是“原始公社制社会”。更有些人把保存有“亚细亚所有制形式”特点的、有别于雅典罗马奴隶制社会的古代东方奴隶制社会也说成是什么独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甚至公然宣称于原始公社制社会与奴隶制社会之间有一个独特的“亚细亚社会”，并从而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五种社会经济形态学说已“过时”，“倡导”所谓的“六种社会经济形态”说，那就更是奇离了。

三、雅典、罗马奴隶制社会的古典所有制形式

在东方奴隶制社会的亚细亚所有制形式下，农村公社内的农业与手工业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不论是公社内还是公社外，不需要交换，没有商品生产，农村公社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独立的自然集体。而雅典、罗马的情况，与此有很大的不同。

在雅典罗马“文明的曙光”前，公社成员最初仅从事农业，而排斥做手工业。“在更早时期的希腊人那里，手工业者照例是被排斥在全权公民之外的。”“任何罗马人都不许做商人的或手工业者为生。”^④因此，公社的农业与手工业很早就分离了。工农业的分离，必然引起交换，商品生产也就随之而迅速发展起来。贵族们居住在雅典及其附近地区，他们集中很多货币财富，压迫自由民。恩格斯说：“由此而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像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浸入了农村公社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生活方式。”^⑤原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公社

共有制，渐渐地被消解了。当土地私有制发展到耕地成为永业，还不能抵押，出售时，还不能说是绝对的私有，就是能抵押、出售了，在它的初期，还受着原始氏族宗法制的限制，只容许抵押出售给本氏族的人，不能出售给本氏族以外的人。只有发展到耕地和住宅都能毫无阻碍、毫无限制，当作商品一样自由买卖时，才是自由土地私有制最终完成之时。恩格斯说：“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只要土地是氏族的财产，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但是，当新的土地占有者彻底摆脱了氏族和部落的最高所有权这一桎梏的时候，他也就挣断了迄今把他同土地不可分割地连在一起的纽带。”^{③③}

雅典人文明曙期的自由土地私有制，以后的发展道路又如何呢？由于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债务契据和土地抵押，迫使广大小农失地破产，土地被集中在贵族富有者手中，全国涌现出很多大的自由土地所有者。早在梭伦改革以前，旧时的农村公社早已崩溃了；由公社成员份地发展成为小的自由土地所有制，也已不断地分解，为贵族富有者奴隶主的大的自由土地所有制代替。梭伦改革后，雅典就直接发展成为发达的古典奴隶制国家。

那时，雅典人的公社中，农民份地虽然早已私有化了，但公社自身所保有的那份土地还是存在的，因而公社还是存在的。因为雅典人的土地原来是用暴力占领来的，那么它们也必须通过公社力量，用战争方式保卫和扩大这占领的土地；马克思说：“因此，战争就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因此，这种由家庭组成的公社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而这是公社以所有者的资料而存在的条件之一。”^{③④}马克思论及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第二种形式”或“古典所有制形式”时说：“这第二种形式不是把土地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把城市即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居民（土地所有者）的居住地（中心地点）作为自己的基础。在这里，耕地表现为城市的领土，不〔象在第一种形式中那样〕村庄表现为土地的单纯附属物。”^{③⑤}“土地本身，无论它的耕作，它的实际占有会有多大障碍，也并不妨碍把它当作活的个体的无机自然，当作他的工作场所，当作主体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生活资料。”^{③⑥}因为雅典人的住宅，已集中于城市中，他们的战斗组织的基础，不在乡村而在城市了。因此，雅典人的公社已不在农村而在城市了。他们的公社，起初确是“作为国家”的^{③⑦}。梭伦以后，就真正发展成为国家了。因为雅典人的公社是建立在城市中的，所以有人称之为“城市公社”。古典奴隶制的公社土地，实际上是城市所有的土地，简称之谓“市有土地”，亦即“国有土地”，它是和私有土地相对应的。在古典各民族中，例如罗马人是最典型的例子，有国有土地财产和私有土地财产的对应形态，因而使后者由于前者而变成间接的，或者国家土地财产本身存在于这种双重的形态中。这也就是为什么土地私有者同时又是城市居民的理由。

雅典、罗马的奴隶制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国有土地”或“市有土地”，亦即公社土地所有制和先是农民的“小的土地私有制”，后为富有者的“大的土地私有制”两种形式相“对立”的形式，到了罗马帝国的末年，大土地私有制发展到了最后阶段，连大部分的国有土地或市有土地也被大土地私有者吞没了。

雅典、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土地制度，虽然主要的是建立在自由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但“国有”或“市有”的公社土地所有制仍然存在，并且是以公社的存在为其前提的。首先，如马克思所说：

“公社成员的身份在这里依旧是占有土地的前提，但作为公社成员，每一个的人又是私有者。他把自己的私有财产看作就是土地，同时又看作是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保持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也正等于保持公社的存在，反过来也一样，等等。”^{③⑧}

必须具有公社成员的身份的人，才有资格占有公社的土地，才能成为一个土地私有者。公社在雅典、罗马古典奴隶制国家仍然是土地所有制的前提。公社成员为了维护他们的土地财产所有权继续再生产，必须相互联合，对抗外来的侵扰，他们自己的剩余时间“属于公社所有，属于战争的劳动。”马克思说：“此这种土地所有权是由公社的存在而得到保障的，公社又是由公社成员的服兵役等等的形式的剩余劳动而得到保障的，公社成员不是通过创造财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而是通过为了在对内对外方面保持联合体这种共同利益（想象的和真实的共同利益）所进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③⑨}因此，在罗马奴隶制国家中，谈到罗马人的土地财产时，总是和公社或国家土地财产联系一起的。马克思说得明确：“财产是魁里特的财产，是罗马人的财产；土地私有者只是作为罗马人才是土地私有者，但是，作为罗马人，他一定是土地私有者。”^{④①}

正因为罗马的每一个私有土地所有者，既是公社成员，又是国家公民，和罗马奴隶制国家间如此地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因此，当他们失去土地财产，生活陷于极端贫困时，城市公社中设有所谓“自由市制”，对他们的困难负有施行种种津贴，予以救济。在罗马奴隶制国家中，每个人首先要有公社成员的身份才有资格当国家公民，才能为土地私有者；穷困时才能有权享受城市公社的种种津贴以维持生活。所以，马克思把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土地财产的所有制形式，列入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之中，并把它列在原始所有制形式和亚细亚所有制形式之后，称之为“第二种形式。”马克思是把罗马看作古代世界奴隶制国家中发展得最完整、最正常、最典型的国家公社所有制的形式。所以称雅典、罗马的公社所有制形式为“古典所有制形式。”

亚细亚所有制形式是以共有制为基础的，古典所有制形式则是既有私有制，又有共有制，是一种共有制与私有制“相对立”的形式。可是，如前文所说：古典所有制形式中的土地私有制，首先要有公社成员的身份，才能有国家公民的资格为其前提的，否则是不能成为土地私有者的，古典的和亚细亚的两种所有制形式，同样是以公社为前提的。但两者因环境和历史条件不同，各具特点。这是必须注意的。原始公社所有制形态，当其到了奴隶制社会时，它就不断地被改造和改变，而成为奴隶制的基础了。当公社成为奴隶制社会的基础后，它就不能再按照它来自身的自然法则发展了。东方奴隶制国家保留原始“共有制”形式，改变最小；古典奴隶制国家是在形成自由土地私有制后产生的，它们保存和利用公社相“对立”的形式，所以改变较大。这种古典所有制形式，在雅典到罗马千余年间没有多大改变。

四、封建制社会的日耳曼所有制方式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暴力征服者必须顺应被征服者的历史发展规律，行施其经济、政治的统治。否则是站不住脚的。日耳曼人征服罗马帝国时，尚处在原始氏族社会末期时期。如果单按日耳曼人自身历史发展的逻辑，走向奴隶制，那是行不通的。他们必须顺应罗马帝国历史规律前进、建立新的封建制社会，而不是走向奴隶制社会的道路。

罗马帝国极盛时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由土地私有制的土地兼并极为剧烈。大土地所有者，大奴隶主贵族们不仅吞没了广大小的自由土地私有者的土地，而且还侵吞城市公

社的草地、牧场等公地。罗马帝国的土地几乎全面地被沦没在大地主大奴隶主手中。罗马帝国末年，奴隶制社会走到了尽头，大自由土地私有制成为生产的桎梏，城市经济衰落。大土地所有曾试把土地分成小块，分散出租，采行一种租佃制的小农经营，他们在家坐收地租，这对大土地大奴隶主的自由土地私有制是一个否定、废弃。以征服者资格进入罗马土地的日耳曼人的人数是不多的，他们一面顺应这种租佃制的土地私有制，同时，按照自己从亚洲带来的马尔克公社制，除在广大耕地和草地上行施小土地的小农经营外，对于森林、牧地、荒地、沼泽地、河流、湖泊、道路、桥梁和渔猎等等，由马尔克公社组织管理，给所有公社农民共同使用。所以，这些土地被组织在马尔克公社中，象以前一样，始终是公共的财产，共同使用。日耳曼人的马尔克就是这样依存于森林、河流、渔猎场地等公地而存续下去的。日耳曼人进入罗马土地以后，有人说，当时的主要的土地——耕地和草地都是私有的，日耳曼人也都成为土地私有者了，这是对的，事实上确是这样的，但是有人又说：日耳曼人已没有公田了，所以马尔克失去公地的基础，也就不成其为公社了。那么，马尔克是什么呢？有人说是“农村公社”，这是不确切的，它和原始公社末期农村公社是不一样的，对此不能混同。至今，一般人把马尔克译作“农村公社”，也是不确切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马尔克的这些公社土地，是不同于和私有土地“并列”或“对立”的罗马那样的“国有”、“市有”土地，它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物。只有当必须保护这种作为一个部落公有财产的补充物免遭敌对部落侵犯时，它才算是财产。马克思还特别指出，在日耳曼人的马尔克中，每一个家庭住宅构成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或经济整体。公社既不象原始公社或亚细亚公社那样“作为联盟”，“作为共同体”而存在的，也不像雅典、罗马的公社那样“作为国家”、“作为城市”而存在的。它仅仅是“作为联合”、“作为一种团结”而存在的。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曾详细分析说：

“在这里，整体并不是由它的各个部分组成。它是一种独立的有机体。在日耳曼人那里，各个家长住在森林中，彼此相隔很远的距离，即使从外表来看，公社也只是存在于公社成员每次集会的形式中，虽然他们的自在的统一体现在他们的家世渊源、语言、共同的过去和历史等等当中。”④①

马克思又说：

“因此，公社便表现为一种联合而不是联合体，表现为以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统一，而不是表现为统一体。因此公社事实上便不是象古代民族那样，作为国家，作为国家组织而存在，因此它不是作为城市而存在的。”④②

公社只是在这个人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着。公社及公社财产的存在系作为各个独立主体的相互关系而出现的。

在这里，公社本身，作为语言、血统等等的共同体而言，固然仍是个人所有者存在的前提，但各个家庭住宅与公社关系，和古典的、亚细亚的是完全不同的。

马尔克虽仍以公社为个人所有制存在的前提，存在着一定的公社所有制的关系，但所有制的基础，已不是私有制和公有制并列，更不是公有制，而是私有制。公社，不象古代类型那样依公共耕地组织而成，而是各个邻近村落依森林、牧地、潮流等的共同利用关系组织成的。

亚细亚形态、古典形态与日耳曼形态的土地所有制虽各不相同，但具有同一性质：即劳动者都与土地结合在一起，他们的劳动是不自由的，不可能形成资本主义性质的劳动——自

由劳动，本身也不能成为出卖自由以换取工资的自由劳动者——雇佣劳动的担负者，所以也没有具备资本主义萌芽的因素。

所有文明的各族人民的土地所有制，都是从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开始的，都经过了原始状态的一定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的。土地所有存在于所有文明的各族人民的阶级社会。前面说过：亚细亚公社所有制确是以公社共有制为基础的，可是，公社已被组织在奴隶制国家之中、公社的所有权已被国家或专制君主——国王剥夺成为“国王”“一人所有”，当时的土地所有制的实质，已不是原始的共有制，而是“国有”或“王有”的私有制了。古典所有制是公有制与私有制相“并列”或“对立”的，主要是建立在自由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中世纪日耳曼人所有制，更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说得更清楚：

“在以长子继承制做保障的国家制度中，私有财产是国家政治制度的保障。表现在长子继承制中，这种保障就是特殊种类的私有财产。长子继承制是私有财产的政治意义，是政治意义即普遍意义下的私有财产。这样一来，国家制度在这里就成了私有财产的国家制度。”^{④③}还说：

“凡是在我们看到长子继承制具有古典形式的地方（在德意志的各邦人民中），整个国家制度都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在那里，私有财产是一个普遍的范畴，是一种普遍的国家联系。就连普遍的职能也时而成为某一同业公会的私有产，时而成为某一等级的私有财产。”^{④④}

可见，历史上一切阶级社会的所有制无不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亚细亚所有制和古典所有制如此，封建社会的封建所有制也不例外。

阶级社会的土地私有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也即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全到完全的发展过程。同一奴隶制社会的土地私有制，由于各个国家的地租环境与历史条件的差异就有亚细亚的和古典的区分；奴隶制社会与封建制社会是两个不同性质的社会，两个社会的土地私有制，也就各不相同，各有其自己的特点。也就是说：每一阶级社会的土地私有制都有各自特定形态的私有制。如果一提起土地私有制，就把雅典、罗马古典奴隶制社会乃至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可以当作商品一样“毫无阻碍、毫无限制”地自由买卖的“自由土地私有制”绝对化、定型化为唯一的“标准”，并以之而衡量亚细亚的或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势必会得出亚细亚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都“不是私有制”的错误论断来。我们知道，所有权，主要是土地所有权，是土地私有制的法律形态。土地私有制在其发生发展的过程中，出现过各种不同的历史形态，表现“出无数色层”，从而作为私有制的法律形态的所有权观念，也就不是一成不变“永恒”的观念。因此，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论述到所有权的概念时说：

“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④⑤}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及私有制的性质和“色层”时指出：与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相反，私有制在劳动手段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所有的地方，方才成立。不过这种私人是劳动者还是不劳动者，私有制会有不同的性质。私有制在最初一看时表现出来的无数色层，不过反映着这两极间存在着的各种中间状态。

这里所说的“属于私人所有”的“私人”，在亚细亚所有制中是全国土地财产的“唯一

所有者”，是不劳动的专制君主——国王；在古典所有制中是不劳动的大地主大奴隶主，在中世纪封建所有制中，是不劳动的封建领主。亚细亚所有制中的土地是国王“一人所有”的，不能转让、买卖的，不自由的；古典所有制中的土地不论是大地主和自耕农民的，都可以当作商品一样自由买卖的，是一种典型的自由土地私有制。

封建所有制中的土地，可以转让买卖，但如德意志各邦人民中，有长子继承制的限制，受到封建氏族制、宗法制等等特权的阻碍、限制，是半自由或不完全自由的。这种半自由的、不完全的土地私有制，与亚细亚的、古典的土地私有制乃至其后的资本主义的绝对的、纯粹的自由土地私有制的各种“色层”是有严格区别的。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封建式的私有”。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及历史上自耕农民的自由土地私有制情况时说：

“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当作支配的通常的形态，一方面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时期，形成社会的基础，另一方面，在近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引起的各种形态中的一种。”^④

马克思还说，关于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在古代世界，只出现在有机的社会秩序（*Organischen Gesellschaftsordnung*）解体的时期，在近代世界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出现。”^⑤在西欧中世纪封建农奴制社会中，“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直到“封建所有制解体”时期才引起的。西欧封建土地所有制没有近代资本主义那样的“自由土地私有制”，和“自由土地私有权”，这是事实，但不能以此而说，西欧封建社会没有土地私有制。有人说，中世纪封建社会中的私有财产，不是什么“真正的私有产权性质”，不过是什么“特权、例外权的义语”而已，甚至创说什么“封建土地国有制”，根本否定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作为阶级社会形态之一的封建社会存在土地私有制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论断。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封建土地私有制是不同于其前的古典的和其后的资本主义的自由土地私有制，而是一种半自由的，不完全的，或未完成的私有制，亦即所谓的“封建式的私有制”。

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七十年代间，对原始土地公社集体共有制如何产生住居地、庭园的私有，和耕地的私有？亚细亚的古典的以及日耳曼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及其发展规律和特点如何？都作了精湛的分析研究，并总结出了全新的科学的理论体系，这对我们今天探索研究古代乃至近现代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规律，确是具有深刻的启示和指导意义的，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至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后期，农业劳动者如何从土地所有制中解放出来，成为独立的自由劳动者？这些从土地所有制中分离出来的自由劳动者又如何被资本家用货币雇佣到工场手工业中去出卖劳动力，转化成工资劳动者？资本所有制如何形成？封建土地所有制如何解体？等等问题，本文限于篇幅，未及论述，拟另文专论。

注释：

①列宁：《给阿·马·高尔基（1913年12月）》。《列宁全集》第35卷第111页。

②马克思：《摩尔根〈古社社会〉一书摘要》第10页。

③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51页。

④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9页。

- ⑤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69页。
- ⑥⑦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2页。
- ⑧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
-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69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69页。
- ⑪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第3页、第2页。
-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页。
- ⑬恩格斯《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6页。
- ⑭⑮马克思：《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初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4页。
- ⑯马克思《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初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 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55年版173页。
- ⑱⑲马克思：《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50页。
- ⑳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71、472页。
- ㉑同上书，第473页。
- ㉒㉓《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1卷，三联1957年版，第543、546页。
- ㉔㉕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73页。
- ㉖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30、431页。
- ㉗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1页。
- ㉘㉙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93、496页。
- ㉚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第35—36页。
- ㉛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8页。
- ㉜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7页。
- ㉝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3页。
- ㉞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5页。
- ㉟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4页。
- ㊲同上，第476页。
- ㊳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6页。
- 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77页。
- 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77页。
- ㊶㊷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0页。
- ㊸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380、381页。
- 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80页。
- ㊻《资本论》1953年译本、第3卷第105页。
- ㊼同上第804页。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 开创我国历史地理研究的新阶段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 谭其骧 邹逸麟 葛剑雄

历史地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既古老而又年青的学科。说它古老是因为历史地理学中重要部分沿革地理的传统源远流长；说它年青是因为历史地理学作为一门现代学科却是近几十年才在我国出现的。一九三五年，《禹贡》半月刊开始使用“中国历史地理”（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作为刊物的英文译名，标志着禹贡学会的学者们有愿望将传统的沿革地理向现代的历史地理学转化。但从《禹贡》刊物所发表的内容来看，反映了当时学者们所进行的研究，还是侧重在沿革地理学方面。新中国成立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随着地理学、历史学、考古学以及相关学科研究的推进、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我国的历史地理学才初步建立起来。历史地理学的研究领域，从政区疆域和水道变迁逐步扩大到自然地理、经济地理的各个分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几年里，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又有了新的进展。

可是，我国历史地理学的现状是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的。首先，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很不够，它的各个分支发展很不平衡，特别是历史人文地理，不少方面目前还是空白；其次，作为一门学科，它的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还没有解决；再次，作为一门现代学科，它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还是比较落后的，新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还未受到充分重视和利用。这与作为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辽阔疆土的文明古国的地位是很不相称的。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历史地理研究，为建立这门新兴学科的体系奠定理论基础，则是当前一项最根本的、最迫切的任务。

这里我们发表一点粗浅的看法，求正于同志们。

一、正确认识地理环境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明确历史地理学在历史研究中的地位

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历史时期的地理现象，从这一点来说，它当然是属于地理学的范畴。但是它研究的现象都发生在历史时期，由于种种原因，不能不以历史文献为主要依据，许多课题还需以历史学的研究方法为主，因而与历史学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历史时期的一切事件、人类的全部活动都是在当时特定的地理环境中发生和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地理的研究也是历史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地理研究主要在于历史地名或山川变迁的考证，以有助于历史事件